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6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65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4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248094320	650,784,905.66	年产30万吨之雄基新材料项目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丙方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前述“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2480943269,截至2024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650,784,905.6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万吨之雄基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按时提供凭证,并通知甲方,甲方单方不得质押。
-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鼎科、谢涛晖、樊云龙、郭立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乙方按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各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110327%下降至4.99997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德联科技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联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19,701股,减少至21,739,901股,持股比例由5.110327%下降至4.99997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董志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数: 479,800 减持比例(%): 0.1103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9,701	5.110327	21,739,901
合计		22,219,701	5.110327	21,739,901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联科技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60321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法定代表人	董志勇
注册资本	壹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79286736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敏设备与控制系统、工业自动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软件技术服务、能源运营及节能服务、智能物流系统
控股股东	董志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实际控制人	董志勇(持股比例49.7356%)、庄伟(持股比例20.4378%)、曹轶(持股比例10.2841%)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志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汪伟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春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董志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广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有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0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马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陈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陈华,男,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

马陈华先生在公司控股大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人数	90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842,645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雄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5,692,281	98,1212	17,449,764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累积奖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842,641	99,7978	199,834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842,641	99,7978	199,834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俞勇、宁波旗滨

(二)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内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实际经营一起共同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三)增持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

(四)增持主体: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次增持部分)。

(五)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六)增持期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七)增持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筹划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增持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增持金额达到人民币1.2亿元-2.4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增持计划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增持方案,则增持期限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议终止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承诺如下:

1.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股份比例在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5. 增持数量:3,800万股(380万手)

按照本次预计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预计不超过3,000万股)计算,预计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本次实际增持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37	--	--	681,172,979	25.3837
2	俞勇	381,423,500	14.2136	--	--	381,423,500	14.2136
3	俞勇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22,012,922	0.8203	3,000,000	1.3779	30,022,922	1.1888
4	合计	1,084,609,401	40.4177	3,000,000	1.3779	1,092,619,401	40.7616

注: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与合计的差系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842,641	99,7978	199,834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842,641	99,7978	199,834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842,641	99,7978	199,834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5,692,281	98,1212	17,449,764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5,692,281	98,1212	17,449,764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5,692,281	98,1212	17,449,76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前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属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二、截至2024年1月15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收盘价格为84.90,最新市净率为2.46;公司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85%,成交金额为53,918,980.00元,成交均价为6.7315元/股。
- 后续增持计划情况: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宁波旗滨”)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人民币2.4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行情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1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的通知,获悉俞勇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俞勇及宁波旗滨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现将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俞勇,身份证3302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儿子。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12,9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1,42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1%;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38%。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2%。
2. 宁波旗滨

企业名称: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7302XD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市甬海工业园区甬海三路600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旗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宁波旗滨未持有公司A股股份。(3)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增持和减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无。
2. 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俞勇

(二)增持时间:2024年1月15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数量: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85%。

(五)增持资金来源:当日增持资金总额为53,918,980.00元,成交均价为6.7315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37	--	--	681,172,979	25.3837
2	俞勇	381,423,500	14.2136	--	--	381,423,500	14.2136
3	俞勇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22,012,922	0.8203	810,000	0.2985	30,022,922	1.1888
4	合计	1,084,609,401	40.4177	810,000	0.2985	1,092,619,401	40.76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219,7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03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739,9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1月12日减持上市公司479,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035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1,739,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置文件于镇洋发展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电话:0574-865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真  
2024年1月15日

附录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富阳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455号
股票代码	镇洋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	603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浜路228号1幢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说明

增持□ 减少□ 不变,但增持比例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是V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 是V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 是V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股份□ 是V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份□ 是V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